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968號

原告 張育豪

被告 黃敬恆

訴訟代理人 黃寶飛

被告 榮騰建設有限公司（住商安和仁愛加盟店）

法定代理人 施國名

訴訟代理人 楊子誼

王玉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等應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1樓房地（含地下室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因買賣瑕疵而減少買賣價金（先位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0萬元等負連帶責任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或解除買賣契約並返還5,800元價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備位）。」、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告黃敬恆應將系爭不動產交屋給原告，並自民國110年2月23日遲延交屋日起至交屋日止，負相當於每月租金16萬3,750元損失賠償責任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而核其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1 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就原告所主張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中，擇
02 其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即應以較高之備
03 位聲明原告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並返還價金之5,800萬元為本項訴
04 訟標的價額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
05 不動產價額計算之，而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示，系爭不動產所
06 定買賣價金為5,800萬元，故訴之聲明第2項之系爭不動產訴訟標
07 的價額應核定為5,800萬元，而本項訴之聲明後段則為附帶請求
08 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
09 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應核定為1億1,600萬元（計算式：
10 5,800萬元+5,800萬元=1億1,6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
11 1萬5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
13 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蘇炫綺